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年11月12日

總目 140 - 政府總部: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下述編外職位,為期5年-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3點)(158,850元至173,350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136,550元至149,350元)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衛生科需要首長級人員,繼續提供專責和有時限的支援,以策劃和領導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各項政策措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為期 5 年,以便繼續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提供策劃和領導,從而 推展該處負責的各項政策措施。 EC(2014-15)12 第 2 頁

理由

成立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3. 2010年進行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完成後,我們分別在2011年11月24日、2011年12月7日和2012年1月6日,獲得衞生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的支持,設立專責和有時限(為期3年)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統籌處負責推展的多項主要政策措施包括一

- (a) 倡導和統籌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規劃、制訂及 推行;
- (b) 監督私家醫院的規管事宜和促進醫療服務的發展;以及
- (c) 檢討和評估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並制訂方案,加強醫 護人手的供應和促進其專業發展。
- 4. 財委會亦在 2012 年 1 月 6 日批准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3 年,職銜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擔任策略領導和策劃之職,以推展由統籌處負責的各項政策措施。財委會也批准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職銜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以支援和協助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副處長負責處理有關制訂和推行醫保計劃的政策事宜、監督私家醫院的規管和促進醫療服務發展。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經內部重行調派 1 名現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負責支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處理與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 5.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自 2012 年 1 月成立以來,在推展各項工作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鑑於統籌處須處理的工作範圍廣泛,涉及的問題既複雜又敏感,加上自 2013 年起,統籌處須兼顧精神健康政策範疇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上述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5 年,以便繼續領導統籌處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有關措施載於下文各段。

EC(2014-15)12 第 3 頁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主要職責

醫保計劃

6. 醫保計劃是由政府規管的自願私人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在 2010 年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提出醫保計劃,以徵詢公眾意見。鑑於市民普遍支持推行醫保計劃,當局遂委派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制訂推行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我們在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註1}轄下設立了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以制訂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包括規管及組織架構、醫保標準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以及有關以公帑資助醫保計劃及財務誘因的可行方案。我們也委託了顧問為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

- 7. 在考慮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的討論以及顧問的建議後,我們計劃在 2014 年年底前提出有關推行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以徵詢公眾意見。主要建議包括一
 - (a) 為規管個人住院保險產品而訂定一套詳盡的「最低要求」^{註2}, 並規定該類保險產品必須符合這些要求,從而讓市民更易獲 得個人住院保險保障,提高個人住院保險的質素和透明度, 並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b) 設立高風險池^{註3},由政府注資,令高風險人士可獲個人住院保險保障;

^{註1}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擔任主席,主要由非官方成員出任委員。諮詢委員會專責協助政府就本港目前醫護系統面對的各項挑戰尋求解決方案,包括人口老化,以及科技進步引致醫療成本不斷上漲等。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檢討和發展公營和私營醫療醫護服務的模式,以及建議長遠的醫療融資方案。

^{註2} 根據擬議的醫保計劃,提供個人住院保險產品的承保機構須符合 12 項「最低要求」,包括必定承保、承保投保前已有病症、保證續保、設定最低承保範圍和保障限額,以及標準的保單條款及條件。

註 3 在擬議的醫保計劃下,承保機構須為所有消費者提供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上限 (如有)為 200% 的醫保「標準計劃」(在推行醫保計劃首年,上述要求適用於所有年齡 的投保者,在推行第 2 年起則適用於 40 歲或以下的投保者)。不過,如果不制訂適當 的紓緩措施,所有保單持有人或會因此而須支付較高的保費,從而令準客戶不願投 購住院保險。因此現建議在醫保計劃下另設立高風險池,以承接高風險人士的「標準計劃」保單,即承保機構(在沒有高風險池的情況下)評估為須收取標準保費 200% 或以上的附加保費的保單。高風險池的營運經費來自所收取的保費和政府撥款,而擬於 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設立的醫保計劃規管機構會負責監察其運作。

EC(2014-15)12 第 4 頁

(c) 訂定相關的安排,讓現有保單持有人在醫保計劃推行後的 1年轉移期內轉移至醫保計劃;以及

- (d) 在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設立規管機構,以監察醫保計劃的推行、運作和執行相關規定、調查違規個案,並處理有關醫保計劃的投訴等。
- 8. 如獲社會大眾支持,我們需要制訂新法例,以推行上述建議。在制訂立法建議的同時,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有必要就上述各個範疇擬定運作細節和技術指引,以便醫保計劃可在法例通過後順利推行。在過程中,我們須與各持份者(包括保險業、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消費者團體、病人組織和公民社會等)緊密聯繫,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也須與相關規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有效協調各自的規管職務。我們必須審慎處理這些艱巨的工作,妥善管理整個過程。我們會成立由主要持份者組成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建立共識,並適當地採納各方的意見和建議。

規管私營醫療機構

9. 私營醫療機構涵蓋提供診斷和治療的各類私人處所,包括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雖然不同的私營醫療機構在運作規模、管理的複雜程度和服務種類方面差異甚大,但有些共同問題和關注事項是與所有私營醫療機構相關的。然而,香港沒有單一的規管制度去監管所有私營醫療機構。目前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只限於六十年代訂定的規管範圍所涵蓋的處所,主要為私家醫院和非牟利診所,涵蓋範圍狹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和《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第 165 章實務守則》)訂明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規管架構,《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和《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第 343 章實務守則》)則訂明有關非牟利診所的規管架構。其他私營醫療機構(例如由醫療集團、個別醫生經營或多名醫生合營的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雖然也屬提供醫療或相關服務的處所,但不受任何形式的法定規管。

EC(2014-15)12 第 5 頁

- 11. 2012年10月,當局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進行全面檢討。督導委員會下設 4 個工作小組,就4個優先範疇進行檢討-
 - (a) 區分高風險醫療程序與美容服務;
 - (b) 界定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行為;
 - (c) 規管處理先進療法產品的處所;以及
 - (d) 規管私家醫院。

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其建議亦已獲督導委員會通過。

12. 督導委員會及轄下各工作小組建議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新的規管制度。新制度包括一系列規管要求,藉以加強私營醫療服務的機構管治和臨床管治,並提高處所標準和收費透明度。具體而言,在收費透明度方面,私家醫院須披露收費資料,提供常見程序/治療的收費統計數據,以及實施劃一報價制度。我們也會鼓勵私家醫院就常見手術/程序採用「認可服務套餐」(以套餐價格提供定義劃一而清晰的標準服務)。我們計劃在 2014 年年底前就詳細建議諮詢公眾。

EC(2014-15)12 第 6 頁

13. 為實施上述建議,我們計劃廢除現行兩條法例(即第 165 章和第 343 章),並由另一新法例取代。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會展開立法工作。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

- 14. 為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期望和要求,政府一直採取措施改革醫療制度,使之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致力制訂醫護人力規劃策略,當中涵蓋確保有足夠的醫護專業人員的方法和措施,以及能夠提升醫護專業人員專業水平和質素的整體計劃。
- 15. 為達到上文所述目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於 2012 年成立後,政府設立了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專業界別的知名海外專家和本地人士。檢討主要涵蓋 13 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督導委員會的職責是評估各個專業的人力需求,並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從而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持續健康發展。有關檢討現正全面開展,待檢討完成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會着手研究並適當地推行委員會的建議。我們預計,推行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廣泛諮詢醫護界別內外不同的持份者、推行所需的立法建議/修訂法例工作以令醫護專業的規管制度更符合現代所需,以及落實針對個別專業的改革建議。

精神健康政策

- 16. 自 2013 年起,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兼顧精神健康政策範疇的工作。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為超過 205 400 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治療及支援服務。隨着人口增長和老化,公共醫療服務(包括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也不斷增加。
- 17. 面對這項挑戰,政府已就精神健康政策展開大型檢討。檢討工作 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負責,而醫療規 劃及發展統籌處則支援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旨在一

EC(2014-15)12 第 7 頁

(a) 檢討現行的精神健康政策,以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 未來路向;

- (b) 接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可用資源,探討加強本港精神健康 服務的方法和措施;以及
- (c) 研究在香港引入社區治療令的需要和可行性,並視乎需要考慮就《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作出其他修訂。

18. 待檢討完成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會跟進委員會的建議和推行優化措施,以促進市民的精神健康,並加強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的主要職責

19. 為確保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由具備所需領導才能、行政經驗、策略遠見和政治才幹的資深首長級人員領導,以便能策導上文所述的複雜職務,我們建議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這個編外職位,為期 5 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會為處內人員制訂整體策略的針,並監督統籌處未來 5 年的各項工作,包括領導制訂立法建議和通過法例的工作,並建立組織和規管安排,以便推行醫保計劃和引入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監督醫護人力及專業發展的策略檢討工作,並推行相關建議;以及策導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政策事宜。他也須頻繁地參與諮詢有關持份者的工作,因此必須具備足夠聲望、策略視野及建立共識的能力。由於各項政策措施對本港醫療系統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涉及多項繁複及敏感事宜,我們認為須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這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編外職位,以策導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工作。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20.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主要協助處長,在未來 5 年執行有關推行醫保計劃和引入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工作(見上文第 6 至 13 段)。他會監督有關醫保計劃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建議未來路向的諮詢工作和其後兩項主要法例的草擬工作;制訂立法框架;探討這兩項措施的法律事宜;以及設立諮詢各持份者的平台,並提供相關支援。在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後,副處長會協助處長建立組織和規管安排,以便推行醫保計劃和引入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要有效執行上

EC(2014-15)12 第 8 頁

述職務,需要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首長級人員專責在政策方面提供意見。因此,我們認為須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附件2處副處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2。

21. 我們預計,除了副處長的支援外,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亦需要其他人員的支援,以便履行統籌處的各項職責。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及精神健康政策(見上文第 14 至 18 段)屬複雜而敏感的任務,需要 1 名首長級人員專責提供意見。我們建議繼續內部重行調派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至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協助處長處理與上述工作有關的政策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附件3

附件5

附件6

22.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獲由 20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組成的跨專業隊 伍提供支援。我們會按照現行機制,開設/保留各個非首長級人員職 附件4 位。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4。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 23.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監督衞生範疇的事務,負責制訂醫療及衞生政策,以及相關的監察及立法工作。衞生科由 1 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掌管,職銜為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的現有組織圖載於附件5。
- 24. 我們已詳細考慮過可否透過內部重行調派人手,以執行醫療規劃 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的工作。一如上文第 4 及 21 段所述,首席 助理秘書長(衞生)3 已重行調派至統籌處,協助統籌處處長處理有關人 力規劃及專業發展,以及精神健康的政策事宜。我們曾審慎考慮可否 再重行調派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的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負責醫療規 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的工作,但經考慮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 其他首長級人員所負責的職責範圍和工作量後(這些職位所負責的職務 詳載於附件 6),我們認為運作上並不可行,因為這些人員已忙於處理本 身的職務,如要他們兼顧其他職務,會影響他們的工作質素。

EC(2014-15)12 第 9 頁

對財政的影響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 為 3,758,400 元,詳情如下一

	按 薪 級 中 點 估 計 的 年 薪 開 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3點)	2,019,0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	1,739,400	1
總計:	3,758,400	2

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5,428,000元。

26. 根據上文第 22 段所述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編制,按薪級中點估計,2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全年估計為12,399,100元,至於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估計為17,905,000元。我們已在2014-15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27. 我們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徵詢了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大部分委員對於首長級人員編制的相關建議並無異議,但委員主要關 注 2 個編外職位的擬議期限。我們已承諾會在 3 年後因應醫療規劃及 發展統籌處的工作進展情況,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保留這 2 個職位。 EC(2014-15)12 第 10 頁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2年,總目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職位數目				
編制 (註)	目前情況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	8+(4)#	8+(4)	8+(4)	8+(4)	
В	40	40	41	37	
С	63	62	58	51	
總計	111+(4)	110+(4)	107+(4)	96+(4)	

註:

- A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4年 11月 1日,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這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5 年,以便繼續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EC(2014-15)12 第 11 頁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由於建議保留的 2 個首長級職位均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食物及衞生局 2014年11月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監督制訂立法建議的工作,以推行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並諮詢相關持份者。
- 2. 監督制訂立法建議的工作,以引入新的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制度,並諮詢相關持份者。
- 3. 監督就醫護人力及專業發展而進行的策略檢討,包括諮詢相關的 醫護專業人員及規管機構,以及就須予改善的範疇制訂可行措施。
- 4. 監督精神健康政策的制訂,並推行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 5. 在執行上述職務時就諮詢有關持份者和公眾制訂策略方針。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職 青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為醫保計劃制訂立法建議,並監督醫保計劃的推行,包括訂定規管個人住院保險的 12 項「最低要求」;設立高風險池,令高風險人士可獲住院保險保障;訂立讓現有保單持有人轉移至醫保計劃保單的安排;以及擬訂醫保計劃規管機構的權力、職能和成員組合。
- 2. 為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制訂立法建議,並監督其實施情況,包括提高機構管治、處所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和罰則的規管要求。
- 3. 監督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設立,以便就醫保計劃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相關事宜諮詢主要持份者(例如保險業、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消費者團體、病人組織、公民社會和相關規管機構等),並為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 4. 監督顧問研究、資源規劃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管理,並統籌政府內部的專業意見,以便就醫保計劃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制訂建議。

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職青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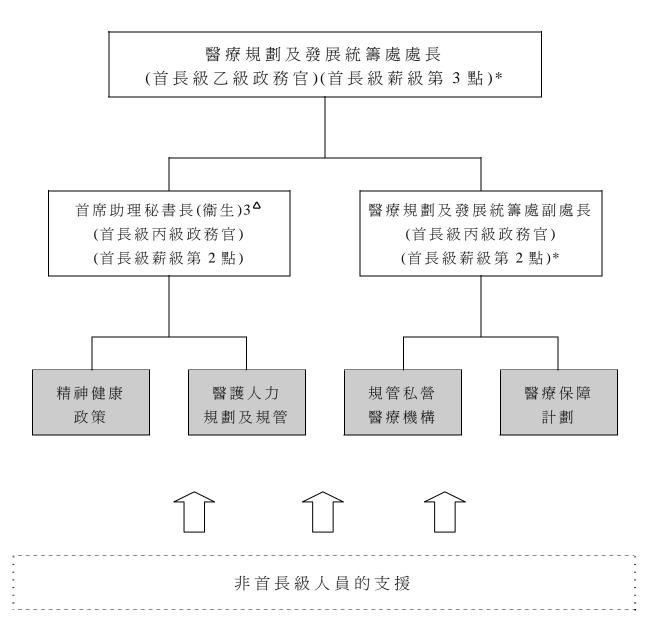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監督有關醫護專業的規管、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的政策事宜,包括就各個醫護專業日後的人力需求和本港醫護專業的規管制度進行策略檢討,並制訂建議,確保有足夠的優質專業人員,以應付社會日後的醫療服務需求。
- 2. 監督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事宜,包括檢討現有精神健康政策,以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並推行改善措施,以加強為公眾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 3. 為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以及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及其轄下專家小組的運作提供策略支援。
- 4. 監督醫護人力規劃的顧問研究,以及就上述檢討諮詢有關持份者和廣大市民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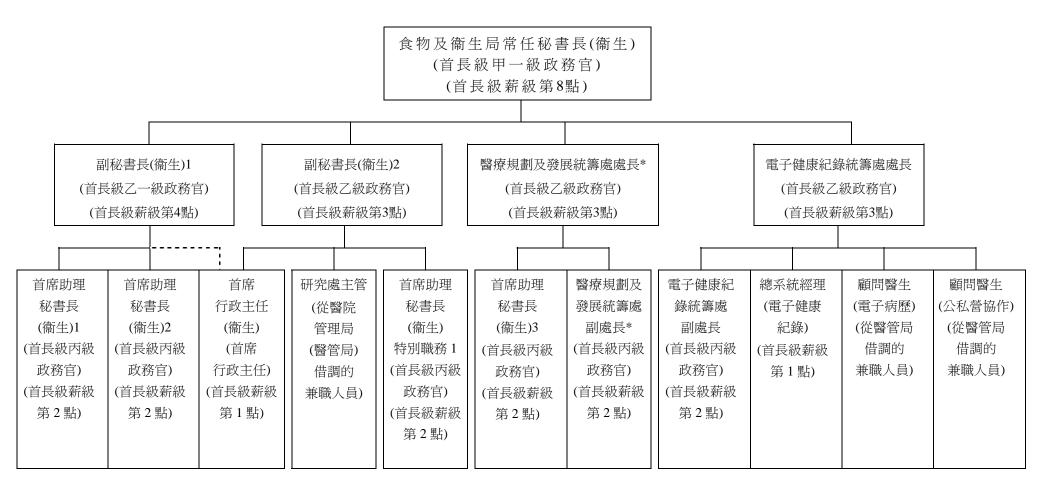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組織圖



註

-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 由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現有職位重行調派的職位。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組織圖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轄下首長級人員職務和工作重點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首長級薪級第4點)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1負責與醫療衞生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醫院發展及公立醫院服務的提供;公共醫療衞生服務收費和費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衞生署的內務管理及表現監察;監督醫管局的基本工程項目;中醫藥發展;促進健康和預防傳染病及非傳染病,以及與傳染病爆發有關的應急計劃。她也負責監督菲臘牙科醫院的內務管理及資源管理事宜;統籌四川地震災區在醫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重建工作,以及加強與內地當局在衞生及醫療方面的合作。由於職責範圍廣泛,並經常須處理多項公眾關注的醫療事故,因此她已無餘力兼顧任何新政策工作範疇的大量職務。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首長級薪級第3點)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負責有關拓展基層醫護服務的政策事宜,包括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公營中醫診所及基層醫療措施;基層醫療項目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發展;社區健康中心的規劃和發展;監督涉及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提供醫療服務的各項措施的制訂、推行和評估;長者牙科護理服務;監督控煙政策、人體器官捐贈及移植、人類生殖科技、跨性別人士的醫療服務、預設醫療指示/預設臨終照顧計劃及安樂死政策。他也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策略支援,並監督食物及衞生局轄下研究處的運作。鑑於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的職責範圍廣泛,尤其是需要推行與提升基層醫療服務相關的各項措施,因此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2 已無餘力督導和統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多項職務。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負責監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的開發和推行事宜,以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的籌備工作;領領軍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的籌備工作;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的實際因,監督和統籌開發及推行電子健康紀錄的政策、開發計劃及工作目標;監督作為技術機構的醫管局就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將用電子健康紀錄;推動私營界別參與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財務管理;以及制電子健康紀錄公私營協作項目的撥款政策。他也負責監督第一階段系統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順利啟用。待日後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所到通過後,他會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並履行該條例所到過後,他會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並履行該條例所到過後,他會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並履行該條例所到過後,他會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並發展統籌處人便用;並就達可通系統;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並就遵守法條例作出監管。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無餘力負責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的職責範圍包括與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和非傳染病有關的政策事宜;傳染病爆發應變計劃;醫療儀器的規管、藥劑製品(包括中成藥)及相關保健聲稱、不良醫藥廣告及輻射事宜;中醫藥發展;衞生署提供的臨床服務及預防護理計劃;口腔衞生政策;為在四川進行的醫療及復康項目提供醫療衞生支援;預防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政策事宜;母乳餵哺推廣工作;跨境運送病人服務;協調有關環境事宜的健康忠告、與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有關的事宜,以及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醫療衞生的事宜。上述政策工作涵蓋多個範疇,故該人員的工作已相當繁重;而在大型傳染病爆發期間,該人員除了處理上述政策工作外,還須協助參與危機管理,難有餘力兼顧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負責有關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發展和其他公共醫療服務的政策事宜;處理與醫管局的法定、行政和合約關係有關的事宜;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和預算管制,以及監察醫管局的財政狀況;醫管局的基本工程,包括資源申請和分配,以及監察公立醫院的發展規劃;醫管局的人力資源管理和人力發展計劃;與醫管局的收費及費用和管理撒瑪利亞基金有關的事宜。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亦須處理針對醫管局提出的投訴,並就醫療事故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 現時的工作安排已非常繁忙,無法兼顧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獲重行調派到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負責處理與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就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又負責監督精神健康政策,包括就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進行大型檢討。在進行這兩項檢討時,有關人員須為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小組,以及持份者參與的過程提供政策和秘書處支援。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特別職務1(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特別職務 1 負責統籌衞生署和醫管局的基層醫療措施;處理反吸煙和控煙政策及法例的工作;監督長者醫療券計劃和長者健康評估計劃的推行事宜;監督與嶄新醫療科技(包括人類生殖科技與人體器官移植及捐贈)有關的政策;以及監督有關安樂死及預設醫療指示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食物及衞生局轄下衞生科過去數年工作量大增,因而從衞生署借調這個首長級職位。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實無法兼顧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額外職務。事實上,當該職位調回衞生署後,有關人員的工作量便須由衞生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分擔。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首席行政主任(衞生)(首長級薪級第1點)

首席行政主任(衞生)負責發展公營中醫診所;監督菲臘牙科醫院及衞生署的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其他內務管理事宜;衞生署的費用及收費;與醫療衞生有關的各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在決策局層面監督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和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衞生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和後勤支援;以及為由關愛基金所衍生與醫療衞生有關的事宜提供後勤支援,並監督相關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首席行政主任(衞生)現時的職務已十分繁重,無法承擔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職務。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首長級薪級第1點)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負責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系統結構及標準的整體發展和維修保養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導向;監督和監察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主要系統組件及目標項目的發展情況,以保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所儲存的敏感個人資料的保安及完整性;監察私營醫護服務提供者在推行及遵從各項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有關的標準、規格及程序的情況;監察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系統運作;提高公眾對電子健康紀錄保安重要性的意識;以及監督與衞生署開發傳染病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科技政策事宜。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把該人員重行調派往執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額外職務,既不適當,也不切實際。